

证券代码：838911

证券简称：木兰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目录 第十四章 附则	目录 第十四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 目录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

<p>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本章程所确定的其他人员。</p>	<p>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并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p>

<p>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p>	<p>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p>

	<p>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文件、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文件、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应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p>	<p>第三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职权外，以下事项也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除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担保；</p> <p>(3)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担保；</p> <p>(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按本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公司发生的如下重大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也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五）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

	<p>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该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p>

	<p>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p>

<p>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四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p>	<p>第四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p>
<p>第五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p>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六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p>	<p>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p>

<p>据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依法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依法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六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权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六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权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p>	<p>第七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或者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或者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p>

<p>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听取并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审议除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听取并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审议除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本章程附件。</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 （二）会议期限；</p> <p> （三）事由及议题；</p> <p>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 （二）会议期限；</p> <p> （三）事由及议题；</p> <p>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九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零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零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p>

	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及其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及其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p>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应当对公司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作为本章程附件。</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作为本章程附件。</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司之间发生</p>

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纠纷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p>第十四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四章 附则</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p>	<p>第十五章 附则</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p>

<p>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部份，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人民法院解决。</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部份，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p> <p>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将按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